

#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7〕第2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

---

## 【情况通报】

### 苏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落实情况通报

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作为2017年信用体系建设12项重点任务之一,要继续做好存量主体代码转换及信息共享、增量主体赋码及信息回传工作。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转换,确保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换证”任务。要建立校核纠错工作机制,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唯一性、准确性和实用性。加快推进代码查询和公示,所有主体的基本信用信息要实现全量共享、全量公示。

根据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安排,为迎接国家示范城市创建中期评估,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市信用办对全市统一代码工

作进展情况开展了全面梳理，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全市存量代码赋码换证工作基本完成**

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苏州在全省率先核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以来，市工商、民政、编办等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及早部署，结合“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逐步深入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全市存量主体数量（指改革前登记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企业 38.37 万户，个体工商户近 60 万户，各类社会组织 7505 家，机关事业单位 5180 家，其他涉及转码换证的各类社会法人 22636 家。截止目前，我市已完成全部存量代码转换工作的 95.68%，为 37.9 万户企业、7473 家社会组织、5099 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 1390 家其他社会法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市工商局**存量企业代码转换工作已基本完成。截止目前，存量企业换照、赋号率达 98.79%，位于全省第一（全省平均数为 91%），其中通过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宣传、上门做工作后，企业申请换号的为 312259 户，由省局后台映射赋号的有 67201 户，其余 1.21%的企业由于工商登记信息与质监部门登记信息对不上等原因，无法完成映射赋号。

**市编委办**由下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全面负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工作，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工作与事业单位年报备案公示工作相结合，在单位备案年报纸质材料的同时更换其法人证书，截至目前，全市 3935 家事业单位已全部更换了新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转换率为 100%；733 家机关、群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动映射工作全部完成，映射率为 100%，其中

634 家机关、群团已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换领工作。

**市民政局**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分配给我市的 3 万个主体标识码码段，结合我市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实际，及时协调做好码段预分配工作，统一转换生成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并上传“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赋码工作顺利开展。截至目前，全市社会组织登记总数达 8658 家，已完成赋码社会组织 8625 家，赋码率达 99.62%。

**市司法局**主要涉及四类存量主体：律师事务所 203 个，公证机构 11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 84 个，司法鉴定机构 8 个，合计 306 个。截止 2017 年 2 月，已转换 297 个，代码转换比例 97.06%。其中律师事务所已率先全部完成转码换证工作。

**市总工会**及下辖各级工会社团法人登记机关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开始着手为基层工会办理新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全市工会系统存量主体数量为 14101 家，截止今年 2 月，存量代码转换数量为 1062 家，代码转换比率为 7.5%，申领新登记证照数量为 494 家。其中，苏州市总工会本级的存量主体为 2081 家，存量代码转换数量为 29 家，代码转换率为 1.4%，申领新登记证照数量为 22 家。

**市文广新局、旅游局、民宗局**等部门，由于仍未接到上级部门的正式通知和工作部署，其所负责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证照换发工作尚未启动。

## 二、相关信息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

**市信用办、信用信息中心**及时调整优化市信用信息平台网络构架，完善功能，以满足应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工作需求，

并要求各相关部门及时推送统一信用信息。

**市编办**开发建设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公示平台，实现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的“三公示、三查询”功能，即对事业单位登记业务办理情况、失信情况和公告内容进行公示。该平台可提供市属 569 家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电子法人证书及“双公示”信息的查询服务。定期向信用信息平台上报行政许可（处罚）“双公示”信息和相关月报数据。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累计向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297 条。

**市民政局**依托“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并打印、颁发新登记证书。同时，通过市行政许可“双公示”平台、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以及市现行文件查阅中心等多渠道及时对外公告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截至目前，全市全年共新成立登记 870 余家社会组织。

**市总工会**应用了国家“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登记系统”，各级审批登记机关在系统中规范操作，采用统一印制模板，向基层工会发放载有 18 位社会信用代码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改变了过去发放证书时随意性大、不规范、各地标准不一等乱象，实现了数据联网、数据共享，提升了工会整体信息化水平。

### 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1. 2017 年底前完成个体工商户换证任务存在困难。据市工商局反映，部分企业因为登记窗口拥挤，以及担心换号后相关数据推送到税务部门会影响其税收等原因，不肯主动到登记窗口进行换号。由于未到规定企业换照期限，省局通过技术手段为未换号企业完成的赋码，无法在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公示，也影响了

企业办理相关事宜。同时，根据《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要求，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换领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但要充分尊重广大个体经营者的意愿，不得组织对“两证整合”前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强制换照。因此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转换，确保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换证任务存在困难。

2. 部分存量主体存在赋码困难。市司法局反映，相关存量主体中，未赋码机构 9 个，其中公证机构 1 个，司法鉴定机构 8 个。未赋码的主要原因是，司法鉴定机构本身的性质归属，在法律和政策层面尚未有明确性，而未赋码的 1 家公证机构为十余年前司法部试点的产物，对该机构的性质和法律地位，至今也未有定性。在从条线渠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反映问题的同时，需要市信用办将此类共性问题逐级汇报，凝聚合力，争取在规范层面明确政策法规依据，化解工作障碍。

3. 代码转换工作进程仍需加快。市工会系统的代码转换工作 2016 年 11 月底才正式步入正轨，目前仍有大量存量主体需要赋码换证。另外，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登记系统尚不完善，许多常用的功能如数据统计汇总等都不具备，还存在着操作限定时间过短、查询信息不方便等一系列问题亟待改进。同时，系统不对社会人士开放，因此代码查询和公示工作功能没有开放。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市各相关部门将克服各类主体尤其是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庞大等困难，继续下大力气抓好存量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换证工作，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督促存量主

体加快换照进度。

**市工商局**将积极引导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主动进行“两证整合”，换领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积极引导解决存量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加快完成过渡衔接，力争企业尽早全面推行“一照一码”。

**市编办**将按照中央编办的新精神新要求，加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宣传力度，敦促相关机构及时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申领，做好我市政府部门派出机构的信用代码证申领工作。根据相关要求，探索通过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信息公示平台，适时将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部分机关、群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刊载信息向社会公众发布，并提供查询服务。

**市民政局**将加强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在日常监管中的运用，优化工作流程，完善监管措施，加强与市信用信息中心等市级平台的数据交互，加强社会组织信用数据比对整合与应用，探索构建社会组织“异常目录”和“红、黑名单”制度，加强与公安、国安、工商、财税等职能部门的横向联络，探索构建我市社会组织社会信用综合监管网络。

**市司法局**成立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主要业务处室明确了具体联络人员，由局法制处负责“双公示”及信用代码转换、赋码工作的牵头推进及工作协调。在下阶段工作中，该局将继续发挥好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作用，及时传达上级和市信用办的新要求，做好相关任务的责任落实，尽快建立校核纠错工作机制，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规范有序推进。

## 【工作动态】

△温州市调研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月15日，温州市发改委副主任朱荣姆一行12人来我市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察。双方围绕社会信用体系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信用评估模型体系建设及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的应用模式，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我市律师事务所全部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近日，苏州市在全省率先完成全市247家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工作，为律师事务所正常办理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重要经营手续扫清障碍，同时也为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我市启动2016年度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近期，市环保局制定下发了苏州市《关于开展2016年度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开展2016年度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及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我市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考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近期开展2016年度苏州市区（不含吴江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考评，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对照《苏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在苏州市房地产企业信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

△**我市实施住房公积金单位失信惩戒细则**。2017年1月1日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失信惩戒实施细则（试行）》正式实施，标志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单位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及管理有了统一规范。

△**我市确定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认定新标准**。2月9日，市工商局出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全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今后在监管中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认定、管理，确定新的标准。

△**8家苏州农企上榜省级农产品“创牌立信”示范单位**。近日，2016年度省级农产品“创牌立信”示范单位公布，共有101家企业（基地）上榜，其中有8家苏州农企。

△**昆山市努力打造诚信旅游市场环境**。近日，昆山市旅委组织10个部门对主要旅游景区以及星级饭店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主要查处“黑车”、“黑导”、“黑船”，欺客宰客、强迫消费、“三无”产品销售，以及旅游企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旅游业务等违法失信经营行为。

△**昆山市启动“昆山人家·文明与诚信”市民生活手册派送活动**。2017版的市民手册以“文明与诚信”为主题，分“文明素养、诚信昆山、便民信息、市民生活”四个篇章，给广大市民的日常生活提供了丰富的信息。



△**园区开展医疗机构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近日，园区市场监管局首次对辖区内星海医院、星湖医院等9家一级以上(含一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暨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

## 【信用简讯】

△**省两办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2月6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对外发布《实施意见》，出台7大类项惩戒措施，涉及金融机构审批、参与政府采购、食品药品经营、政府优惠性补贴、法定代表人任职、工作人员招录、文明单位参评、旅游、度假、限制出境等多个重点领域。

△**国务院将建立拖欠工资“黑名单”制度**。对列入名单的企业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

△**国家发改委与京东签署电商信用建设备忘录**。2月13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率队到京东集团调研并举行座谈。国家信息中心与京东集团在京签署《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和推进电商领域信用建设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就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和推进电商领域信用建设达成协议，旨在让守信者得到更多、更好的服务，让失信者受到更广泛更严厉的限制，强化联合奖惩效果。

△交通部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交通部近日下发《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将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等情形，应当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税收失信联合惩戒实现“双扩围”。近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修订印发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版）》，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4 版）》的基础上提档升级，联合惩戒单位由 21 个扩大到 34 个，惩戒范围由 18 项扩大到 28 项，扩大了税务机关对失信纳税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协作范围，失信纳税人将受到更加严厉的惩戒措施，实现了“双扩围”。

△《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月 15 日发布的《办法》规定，对于有食品安全欺诈行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相应的罚款，还将给予信用惩戒，将其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名单”，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

△食药监总局发布《关于对税务等领域信用 A 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实施联合激励的措施》。《措施》旨在推动建立褒扬诚信、

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促进食品药品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国家网信办关闭 74 家严重违规失信旅游网站**。日前，国家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关闭了旅游在线、北青旅官方旅游网、伴游网、重庆伴游、龙凤伴游网、广州商务伴游联盟等 74 家严重违规失信旅游网站。这些网站主要存在网站未依法备案、假冒正规旅游网站、发布涉黄涉赌违法违规信息等严重违规失信问题。

△**第三期刷单炒信失信名单和重点监测名单出炉**。为维护电子商务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网络交易行为，提升交易主体信用真实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奇虎 360、58 同城、百度糯米、滴滴出行、顺丰速运等 8 家反炒信信息共享企业联合发布第三期刷单炒信失信名单和重点监测对象名单。

**报：**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编 辑：**徐 铮 钱敏霞

电子邮件：szjxwxyb@163.com

**审 核：**顾 斌

电话（传真）：0512-68616225

---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 200 份）